

# 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1、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52”号文件注册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2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257BP的基本利差，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5.50%。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利率上限（包括上限）内。

5、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周三）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0

咨询电话：010-88170043

6、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的风险分级标准，簿记管理人认为本期债券符合“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的特性，属于R2级中等偏低风险产品，请投资者关注。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询《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全文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的“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最终发行规模：**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最终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指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 2021年5月21日（T-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http://www.chinabond.com)）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

(2) 2021年5月25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http://www.chinabond.com)）刊登申购要约、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等相关文件。

(3) 2021年5月26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4) 2021年5月27日（T+1日，即发行首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并完成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 2021年6月1日（T+4日，即最终缴款日），当日北京时间16: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将对应的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 2、基本申购程序

(1) 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传真。

(2) 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3) 直接投资人发出申购指令，其他投资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后，可调整申

购利率或申购金额。直接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直接调整；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调整后的申购意向函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4)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和发行结果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三、债券配售**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四、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六、申购传真、应急传真及咨询电话和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及咨询电话（专门接收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及调整申购意向函）：**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0

申购咨询电话：010-88170043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电话：**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吕洋

咨询电话：010-56673781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承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声明及提示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 《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加盖单位印章）；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 (4)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印章）；
- (5) 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印章）。

其他投资人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撤销和撤回。

附件一：

## 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传真专线：010-88170960

重要声明			
填写申购意向函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根据申购人承诺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本申购意向函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起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直机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上限为5.50%；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2亿元）。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示：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意向函》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承诺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上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用于认购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意向函的要求填写。

6、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要约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其他投资人请将《2021年湖南省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如为授权代表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7.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7.29	1,000
7.39	2,000
7.69	2,000
7.80	3,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等于7.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80%，但高于或等于7.69%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69%，但高于或等于7.39%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39%，但高于或等于7.29%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29%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参与债券市场投资前，应当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以下风险：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同时，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的债券存在资信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

得继续买入，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只能选择持有至到期或者卖出。专业投资者继续参与该类债券的投资，则风险相对较大：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 AAA 级以下（不含 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其他情形。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 经历。（如为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如理财产品、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